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34,23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4.35%；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4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202	34,227
銷售成本		(11,463)	(31,908)
毛利		739	2,319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1,827	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	(560)
行政開支		(2,770)	(4,3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48)	—
融資成本	4	(1,752)	(1,482)
除稅前虧損		(4,609)	(3,951)
所得稅開支	5	(30)	(357)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	(4,639)	(4,30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0.44)分	(0.41)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 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虧損	—	—	—	—	—	(4,308)	(4,3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08)	(4,3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0,054)</u>	<u>289,92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39)	(4,6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42,067</u>	<u>12,496</u>	<u>(319,551)</u>	<u>242,663</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務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1,785	32,683
分包費收入	120	1,544
財務諮詢服務	297	—
	<u>12,202</u>	<u>34,2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1,785	32,683
隨著時間	417	1,544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u>12,202</u>	<u>34,2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5	50
雜項收入	1	86
政府補貼(附註)	1,706	—
銷售廢料	14	—
租金收入	66	—
外匯收益	35	—
	<u>1,827</u>	<u>136</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70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及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752</u>	<u>1,48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u>	<u>3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	1,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7</u>	<u>4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64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4,30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2,2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09,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關連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恒壯先生亦為其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收取約人民幣29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出租其部分廠房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4.88%。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生產及銷售，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此外，隨後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在世界各地爆發亦導致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受到嚴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獲授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及分銷成本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5,000元或45.54%，乃與收入的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元或36.5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因籌備關連及主要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導致於二零一九年的行政開支較高，及(ii)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精簡營運導致工資及薪金有所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350,000元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的虧損，本集團已收購該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擁有其41.67%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各種限制（包括旅行限制和暫停所有商業及社交活動等），太比雅無法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按計劃開始工作。此外，由於中國大多數水管理服務項目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大約於每年的下半年進行公開招標，因此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太比雅都在承接當前已簽訂合同的業務並為更多項目的招標做準備，以便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水庫管理系統的已簽訂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5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4分及人民幣0.41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均下跌約63.94%及分包費收入亦急劇下降約92.23%，乃主要由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在中國爆發並隨後世界性爆發導致中國及海外國家暫停商業活動。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得到控制且若干海外國家亦已逐步控制該疫情，董事預期，商業活動將很快得以恢復。然而，世界經濟需要一定時間才能恢復。本集團須平衡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有開發政策以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如以上所討論，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看似得到控制，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需要時間恢復，因此中國私營股權基金傾向於更加謹慎，於物色投資項目時更為審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為多元化業務風險及增加本公司股東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董事認為，收購太比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具有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及透過收購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對於COVID-19疫情（「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竭力採取適當措施緩解不利影響。然而，該等措施只有在疫情穩定並儘快得到控制的情況下才有效。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績效的影響，同時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因疫情所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應對二零二零年即將到來的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之權益。王恒壯先生擔任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山基金」，一間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於其全部股權擁有42%權益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王先生亦為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九州德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貴山基金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王先生亦擔任太比雅（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1.67%股權）之執行董事。馬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 資股數目	佔內 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65%之權益。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